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宾阳县黎塘镇人民政府、广西景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2-2024 年宾阳县黎塘镇辖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管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-2024 年宾阳县黎塘镇辖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管理项目 A 永安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9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57.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城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14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中小企业证明

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国家财政部联合印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以及由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经审核，确认广西城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。本证明有效期一年。

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经济发展局

2021 年 10 月 20 日